

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
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
及地下车库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ZB（汴）20200710



招 标 人： 开封市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0 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施工） 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我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开封市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工程（施工）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410211-70-03-039523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2.2 项目编号：WXZB（汴）20200710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四大街以西、五大街以东；

2.4 建设规模：70362.47 平方米

2.5 投资额约：18000 万元

2.6 本工程划分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监理标段：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2.7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70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含人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施工标段：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相关继续再教育证书（需要继续教育的提供），且同期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⑤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一项已完工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2）监理标段：

①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④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3.2 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全国及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需提供承诺书）

注：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3.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24日 09 时 00 分至2020年7月30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汴西新区野厂村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1383996797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大宏广场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 0371-25558699

电 子 邮 箱： hnwx0378@126.com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2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汴西新区野厂村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138399679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大宏广场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5558699 邮箱：hnwx037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新区德祥小区（二期）项目 28 号住宅楼、29 号住宅楼、30 号住宅楼、31 号商住楼及地下车库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四大街以西、五大街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7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相关继续再教育

		证书（需要继续教育的提供），且同期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⑤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一项已完工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⑥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及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全国及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需提供承诺书） 注：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⑦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电子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和造价师（或造价员）证章的（无需逐页盖章）；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3) 各项投标报价超出各项招标控制价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3、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5、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6、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d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该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相关经济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总）价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的视为无效报价。 2.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小写：181538042.57 元

		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贰元伍角柒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小写：158532736.42 元 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小写：3560379.74 元 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规费： 小写：4455546.74 元 大写：肆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 税金： 小写：14989379.67 元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3、招标控制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小写：137459158.32 元 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24633957.84 元 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 其他项目费总额费： 小写：/元 大写：/
10.3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招标代理费用	由招标人支付

10.5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8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建筑电气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施工；
	2	计划工期	70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重大偏离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商务标：50 分、综合标：25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控制总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1、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注： 1.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2. 招标控制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3.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4.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5. 中标价=投标总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技术标	内容完整性	0-0.5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1)	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		分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
风险管理措施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求。
风险管理措施		（0.5<得分≤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

			1-2 分	得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leq$得分≤ 1.5)
2.2. 2(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2.2.2 (2.1)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2.2.2 (2.2) 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评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2.2.2 (2.3) 措施项 目费的评审(不含安 全文明措施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注: 若在措施项目费基准值计算时, 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 80%-110%范围之间, 则该项均不得分。

		2.2.2 (2.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2.2. 2(3)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0-8)	自 2016 年以来企业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需提合同、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满分 8 分。 注: 资格要求中业绩不参与评分; 中标通知书包含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等证明资料。
		优惠承诺 (1-5)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1-5)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企业信用 (0-5)	2016 年 1 月 1 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招标人意见（0-2）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标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中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委会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见清单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2.1.1、投标报价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1.2、本招标文件;

2.1.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1.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7《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2.1.8、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中标单位税收缴纳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2.1.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10、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2.1.11、计价材料价格，按开封市信息价 2020 年第三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入；若《开封信息价》上查不到，按郑州市信息价 2020 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计入；若《开封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 2020 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都未查到，按市场询价计入。

2.1.12、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 号文，第五期价格指数（2020 年，1-6 月）计入；

2.1.13、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2.1.14、其他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

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

修改) 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踏勘现场: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踏勘现场,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踏勘现场, 后果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 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 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 并自负其责,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5 其他补充说明

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工程量清单进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单位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不限以下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工程规模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注: 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 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造价员或造价师（签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劳动合同等；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完整性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1.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2. 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扰民现象的应对措施，及关于居民安全事故措施的承诺。
3. 其他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不限以下资料）

1. 信誉部分的要求
- 2、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3、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规定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